

國立成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

七十九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84.03.22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90.03.30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92.03.21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92.06.13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92.10.03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97.01.18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98.10.16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99.10.01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3.10.03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4.12.25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5.09.30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7.06.25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2.09.25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3.12.16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「國立成功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」訂定。
- 二、博士班研究生應於入學後 3 年內通過資格考核。通過資格考核之認定標準如下擇一：
 - (一) 通過第三點所屬學術分組選考科目中之任二科。
 - (二) 以第五點之一篇論文抵免。
 - (三) 具備結構技師、大地技師、交通技師、土木技師、建築師、水利技師、水土保持技師、應用地質技師或土木相關技師與土木相關高等考試之錄取資格。
 - (四) 外籍生之土木相關技師證照需經外交部駐外單位認證，並經學術委員會審查通過。
 - (五) 曾於本系該生現在所屬學術分組通過資格考核。
- 三、本系博士班分成五個學術分組，各組可選考科目為
 - 甲組：工程數學、彈性力學、結構動力學、有限元素法。
 - 乙組：土壤力學、基礎工程、工程地質。
 - 丙組：鋪面分析、高等瀝青材料學、工程統計。
 - 丁組：材料機械性質、材料變形機制、破壞力學、高等鋼結構、高等鋼筋混凝土。
 - 戊組：安全與維護管理、工程資訊管理、作業研究。各考科以英文命題。選考科目得分次通過，但若已通過一科，則博士班研究生僅能自所屬學術分組選考科目中選考其他一科。
- 四、資格考核每年 3 月及 10 月舉行，每次考核前一個月，由本系公告相關事宜，受理書面申請。博士班研究生須經指導教授或系主任同意後，始得提出申請。
- 五、博士班研究生得以「國立成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博士學位考試審查要點」第二點之認定條件的 SCIE、SCI 或 SSCI 收錄之國際學術期刊已發表或被接受的一篇論文抵免資格考，但抵免論文不得再列入申請博士學位考試之論文。
- 六、博士班研究生通過資格考核後，始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，並發給資格考核通過證明。
- 七、本要點未盡事宜得由學術委員會會議決定之。
- 八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提報院轉請校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「國立成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」第三條
修訂前後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 明
三、本系博士班分成五個學術分組，各組可選考科目為 甲組：工程數學、彈性力學、結構動力學、有限元素法。 乙組：土壤力學、基礎工程、工程地質。 丙組：鋪面分析、高等瀝青材料學、工程統計。 丁組：材料機械性質、材料變形機制、破壞力學、高等鋼結構、高等鋼筋混凝土。 戊組：安全與維護管理、<u>工程資訊管理、作業研究</u>。 各考科以英文命題。選考科目得分次通過，但若已通過一科，則博士班研究生僅能自所屬學術分組選考科目中選考其他一	三、本系博士班分成五個學術分組，各組可選考科目為 甲組：工程數學、彈性力學、結構動力學、有限元素法。 乙組：土壤力學、基礎工程、工程地質。 丙組：鋪面分析、高等瀝青材料學、工程統計。 丁組：材料機械性質、材料變形機制、破壞力學、高等鋼結構、高等鋼筋混凝土。 戊組：工程成本與財務、工程時程控制、安全與維護管理。 己組：工程資訊管理、作業研究。 各考科以英文命題。選考科目得分次通過，但若已通過一科，則博士班研究生僅能自所屬學術分組選考科目中選考其他一科。	因本系戊、己組合併，編為戊組，名稱為「工程資訊與管理組」，修訂資格考學術分組選考科目。 1. 安全與維護管理、己組：工程資訊管理、作業研究。 2. 己組選考科目合併到新戊組。